

上海市公租房（原廉租房）申请家庭复审公示(钱伟、陈文焕)

根据上海市公租房（原廉租房）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，公平，公正”的原则做好公租房（原廉租房）申请审核工作，现将经街道（乡、镇）住房保障机构初审通过，符合申请公租房（原廉租房）户籍年限、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和财产状况等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：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（盖章）	公示时间：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9日止
接待地点：威宁路258号六楼	接待时间：周一、周三上午9点——11点
举报电话：62915843	举报邮箱：cnzfbzzx@126.com

序号	申请家庭成员姓名	户籍所在地
1	钱伟	上海市长宁区锦屏路10弄8号105室（公共户）
2	陈文焕	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2弄5号（已动迁）